

## 加拉太書 4.1-11

- 3.3. 基於神兒女的身份 (4.1-11)  
 3.3.1. 我們是神的兒女和後嗣 (4.1-7)  
 3.3.2. 不再回頭、不再一樣 (4.8-11)

第八週

- 3.4. 修補關係的呼籲 (4.12-20)  
 3.5. 奴僕與自由的比喻 (4.21-5.1)

第九週

## 3.3 基於神兒女的身份 (4.1-11)

- a. 受監護和完全獨立自主的兒子有很大分別，這對比促使保羅思想作為兒子的優越地位。神的靈讓信徒能夠稱呼神為「阿爸！父！」（父親），這是律法無法做到的 (4.1-7)。  
 b. 保羅已陳明他的論點，但他進一步以個人關係向加拉太人投訴。他提醒加拉太人歸信前被奴役的情況，痛惜他們如今竟回復從前的境況，想仿照猶太傳統守那些節期 (4.8-11)。

## 3.3.1 我們是神的兒女和後嗣 (4.1-7)

- a. 本段強調上一段的思想，帶領收信人身歷其境，體會繼承人由管家的手中脫離的過程，並且作為下一段主題：「不應該想回去當奴隸」的預備。  
 b. 留意這部份和 3.23-29 在內容上的平行：

加 3.23-29 及 4.1-7 在內容上的平行	
3.23-29	4.1-7
<sup>23</sup>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	<sup>1</sup> ...但為孩童的時候...
<sup>24</sup>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sup>2</sup>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
<sup>25</sup>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sup>3</sup>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
<sup>26</sup>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sup>4</sup>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
<sup>27</sup>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	<sup>5</sup>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sup>29</sup> ...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sup>6</sup> ...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
	<sup>7</sup>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 c. v.1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  
 i. 保羅以在監護人之下的幼童開始，在 4.3-5 他將要指出這討論怎樣應用在加拉太的信徒身上。  
 ii. 「那承受產業的」(κληρονόμος)：承繼人，是單數，如 NIV (≠NRSV)。  
 iii. 「雖然是全業的主人」：直譯為「雖是一切的主」。  
 iv. 「孩童」：「嬰兒」，原文有「尚無說話能力的人」的意思，即未成年的人，或道德心智不成熟的人。  
 v. 「卻與奴僕毫無分別」：這當然是誇張的修辭手法，保羅主要是為 4.3-5 作準備。「孩童」是「全業的主人」，日後便要繼承一切。  
 d. v.2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  
 i. 「師傅」：指「監督」或「管事的」。此處指照管孩童的人。直到孩童長大成人，能真正承受產業的之前，他的權柄在孩童之上。羅馬法律規定「訓蒙的師傅」必須照管一個孩子，直到十四歲為止，然後再由監護人繼續照顧到二十五歲。小孩必須在法定的「監護人」之下，即使父親過世亦不例外；監護人一般是按父親的遺囑選出，倘若尚未指定，就由父親一方最親的男性親戚擔任此角色。  
 ii. 「管家」：指「照管家務的經理」。耶穌在比喻中也有用這個身份(路 16.1-9)。同樣，保羅亦以這身份自居(林前 4.1-2)。產業的「經理」(NASB)或「託管人」(NIV/NRSV)或「管家」(和合本)，通常是奴隸或自由人，不過他們的權力不小。  
 iii. 在此處「師傅」與「管家」可能是泛指同一類人，但我們則不需過份強調兩者的不同，因為明顯地保羅是以兩者比喻律法(3.23-24 // 4.2)。  
 iv. 留意保羅再次強調律法的時間限制(3.19, 24)：「直等...」。  
 e. v.3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  
 i.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我們也是這樣，在信仰的幼稚期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但保羅所指的「我們」，究竟是指：  
 1. 「我們猶太人」(2.15-16; 3.13a; 3.23-25)？還是  
 2. 包括外邦人在內的所有人(3.14)？  
 從這句與之後 3.8-9 的比較，似乎(2)較為合理。在神的兒子未來以先，一切都活在囚禁和困綁之中。留意保羅並不是為認同外邦信徒的處境而說這話；保羅是以自己為猶太人的處境說就是在神的律法之下的他也同樣是在這「被囚禁和困綁」之中！

- ii. 「世俗小學」(τὰ στοιχεῖα τοῦ κόσμου)：原意是「在世界中的自然元素(或原則 principles)」(例如土、空氣、水、火，參彼後 3.10, 12; 西 2.8, 20)。這漸漸到主後二世紀發展成指「天上的星座」(因為這些地區星象宗教頗為流行)，因為這些星體的活動常以為能控制人類的的生活，是一種「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天空屬靈氣的」的邪惡勢力。這亦是 NRSV 和一些學者對此經文的翻譯(“elemental spirits of the world”)和解釋(比較 弗 6.12)。
- iii. 另外，加拉太信徒從前還是異教徒時，必定曾經敬拜宇宙之物，視為神祇，那是擬人化、暴君式的命運能力(以為它能藉著星座之靈來施展它的心意)、統管星球的眾神。
- iv. 但問題是這樣的解釋明顯與 4.9-10 有衝突。保羅所指加拉太信徒所「歸回」的「那懦弱無用的小學」，並非異教信奉的甚麼「天上邪惡勢力」，而是猶太的律法中的「日子、月分、節期、年分」。以遵行律法來事奉神怎可能與被「執政的、掌權的」邪惡勢力所拘禁相提並論？
- v. 要解釋這個張力，我們要探討當時保羅的對立者可能說了甚麼。對加拉太教會的那些外邦信徒來說，從耶路撒冷來的對立者似乎是指出他們信主之前對神靈的崇拜是對「天然元素」的誤解：他們應該從亞伯拉罕學習轉到真正宗教的形式——從對天上星體的默想，進到察驗那創造和命令他們的真神那裡。對立者的教導策略是游說加拉太的外邦信徒，律法才能提供使人了解自然界和天上星體的真知識，所以，當中便包括規範人怎樣在既定的節期來慶祝不同的時令。若是如此，保羅提到律法中的「日子、月分、節期、年分」(4.10)作為「回歸那懦弱無用的元素」的例子，便合乎上下文的脈絡了。
- f. vv.4-5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 i. 保羅並無意將「孩童一師傅」的比喻引伸說成突破罪惡的困綁是我們長大成人的結果，不！把我們贖出來的，不是我們的智慧或頓悟，而是神主動介入人類走向滅亡的歷史的原故。
- ii. 「滿足」：充滿、完成。「及至時候滿足」是啟示文學的主要觀念，參但 8.19; 11.35; 可 1.15; 路 21.24; 徒 1.7; 3.21; 弗 1.10。決定是出自神，時間也是決定於神。
- iii.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這節經文與羅 8.3-4, 15-17; 約 3.16-17; 約壹 4.9-10 在用詞上的類同，似乎說明早期教會當中有所謂「差遣公式」的認信。這樣的公式是否來源自耶穌所說關於「兇惡園戶」的比喻(可 12.1-12)? 耶穌在來到人間之前就是「兒子」，而非降世的差遣使他成為兒子。
- iv. 「為女子所生」：句子用法奇特(有誰不是「為女子所生」?)。若這為保羅所強調，唯一的可能是要說明耶穌沒有肉身的父親(「為女子所生」)，是說明「耶穌為童貞女所生」的事實。特別的是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從來沒有提及馬利亞這名字。這是否證實先前與彼得「同住了十五天」(1.18)的時日並沒有真的為保羅提供(多數人所假設的)大量關於耶穌在世的史料? 又或者，這是否意味著「耶穌的母親」這名銜在當時的信徒中並不帶來特別尊貴的地位?(須知道福音書的成書日期比加拉太書更晚。)
- v. 「生在律法以下」：意思是耶穌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對耶穌來說，這是必須的，因為祂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ἐξαγοράση)(林前 6.19-20)。這正和應著 3.13 的「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在這裡，我們可以肯定「律法以下的人」是指保羅那樣的猶太人(以色列人)。
- vi.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更準確的翻譯是指「領養的嗣子」，與兒子享有相同的權力。對比前句是指猶太人，現在後半句就必定是指加拉太信徒一樣的外邦人。希臘法律把領養和繼承權連在一起；古代近東的法律對無子嗣的個案似乎也如此規定(參創 15.2)。保羅是用舊約最常見的比方來說明他的要點；神讓以色列成為祂的兒女(如：出 4.22)，而舊約不斷提到，土地是神賜給以色列的「產業」。
- vii. 保羅在此已超越「孩童一師傅」比喻的限制，從原生的兒子，轉到「領養的嗣子」(比較 3.14)。
- viii. 這類的論述，與羅 11.17-24「野橄欖」接在好橄欖上，同出一徹。另外，我們實在可以用弗 2.11-13, 19 為這段經文作註腳：
- <sup>11</sup>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sup>12</sup>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sup>13</sup>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sup>19</sup>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
- ix. 但同時間，這段經文亦同樣說明另一個事實：縱然「領養的嗣子」本指外邦人，現在也必因為耶穌(那唯一「原生的兒子」)的救贖而包括猶太人本身了(3.26「...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神為解救我們脫離奴役，差遣祂的兒子進入我們的牢房中，釋放我們，將猶太和外邦人一同帶進神的家(God's family)之中。
- g. v.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 i. 「你們既為兒子」：保羅強調加拉太信徒實在經已是「兒子」，不用跟從保羅對立者所教導的才算是。
- ii. 「兒子的靈」：在教會歷史中，有討論聖靈究竟為「誰的靈」？但在這裡保羅並無意發展這樣的神學討論，說是「聖靈」即可，以「兒子的靈」描寫，是表示父、子、聖靈的密切關係。
- iii. 「呼叫」(κράζον)：大聲、誠懇喊叫。
- iv. 「阿爸」：是亞蘭文的「爸爸」，為非常親密的表達方式，猶太教裡幾乎沒有人用這個方式來直接稱呼神(參可 14.36; 羅 8.15)。
- v. 羅馬的領養過程需要有見證人，此處則由聖靈來執行這個功能。聖靈作見證是很自然的，因為猶太教認為聖靈乃是感動先知的靈；這裡的聖靈感動了信徒，向他們說話，正如祂向先知說話一樣，提醒他們，他們蒙召成了神的兒女。
- vi. 將 3.1-6 一樣，保羅在此是訴諸加拉太信徒經歷聖靈的經驗為佐證。他強調他們經歷聖靈的實在，讓他們喊叫耶穌基督的父為他們的父。這樣與父神的親密：「呼叫：阿爸！父！」的體會，並不是保羅對他們日後的期盼，而是他們已經深深體驗的實際經歷。

- vii. 另有觀察指出，「阿爸！父！」是亞蘭文和希臘文的結合用詞，似乎保羅想反映猶太和外邦人同因基督的救贖而成爲神家的一員。
- h. v.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爲後嗣。」
- i. 「可見」：可以翻譯作「顯然」。
  - ii. 比較羅 8.15-17：
 

<sup>15</sup>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sup>16</sup>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sup>17</sup>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 3.3.2 不再回頭、不再一樣 (4.8-11)

- a. 從 4.7 作爲神的兒子這尊貴身份的宣告高潮，保羅筆鋒一轉，寫出他所見加拉太信徒的可悲現況。
- b. v.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
  - i. 「本來不是神的」：「那些就本質而論不是神的」。
  - ii. 猶太人常說，異教徒「不認識神」（詩 79.6）；他們的神祇乃是人手所造之物，並「不是神」。猶太人因爲與神立了約，便以此爲「認識神」。
  - iii. 如此，保羅腦海中的所謂「世俗的小學」，便絕對不是哲理學術那麼簡單，卻是有控制虜掠人力量的真實邪惡勢力。
  - iv. 但這樣的勢力並不能敵過我們所信獨一真神的主權，神會消滅這一切的勢力（林前 15.23-28; 腓 2.10-11）。但我們正處於新舊時代交替重疊的時候（already but not yet），這些「非神」（non-gods）仍能以它們的餘力鉗制虜掠那些事奉它們之人。外邦敬拜假神的人，便「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
- c. v.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
  - i. 「更可說...」：應譯爲「或更應說...」。保羅再次重申：我們被贖出來的，不是我們的智慧或頓悟（＝「你們...認識神」），而是神主動介入人類走向滅亡的歷史當中（＝「被神所認識的」）。（參 4.4-5 筆記）
  - ii. 「歸回」（ἐπιστρέφετε）：原文的時態顯示加拉太人已經有歸回的行動。
  - iii. 「懦弱」（ἀσθενή）：原意指「窮人」，這裡用來指「低賤」、「毫無所有」。
  - iv. 「無用」（πτωχά）：沒有能力。
  - v. 保羅嚴厲的責備要因爲他們再一次轉向「小學」（NASB）或「原則」（NIV）。如 4.3 的討論，從前他們以爲是神祇（4.8）而去敬拜自然界的「神靈」；現在卻誤以類似的原因高舉猶太律法中對特定的日子和季節性的節期（4.10）。荒謬的是：「懦弱無用的小學」卻同時是帶著虜掠人、使人「作奴僕」的力量。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些「原則」的唯一力量，就是迷惑人、叫人以爲它真有力量（參次經 所羅門智訓 8 章）。
- d. v.10 「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
  - i. 「謹守」（παρατηρήσθε）：「謹慎的態度」，表示「很仔細的遵守宗教禮儀」。
  - ii. 猶太教有自己特殊的節日、新月、安息年等等。保羅是說，加拉太人若轉到猶太教中的儀式、節期的宗教，就等於回到昔日崇拜異教之下，受天上神靈的捆綁（4.3, 9）。當然，猶太教和異教不認爲他們會有什麼雷同之處。然而，保羅從經驗的角度說明，他們都是因傳統與習俗而將聖靈排斥在外（3.2; 4.6）。
- e. v.11 「我爲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 i. 「唯恐」（φοβοῦμαι）：原文的時態表示所擔心的事已實際發生。
  - ii. 先知有時會埋怨，他們對以色列的勸導毫無果效；神的僕人雖然灰心，卻仍希望他們的努力並未「枉然」（詩 73.13；賽 49.4; 65.23）；若以色列不肯回頭，就連神的審判也歸「枉然」（耶 2.23）。這個比方總是指雖用很大的力氣，但得不著回報，或是因受者頑梗（腓 2.16; 帖前 3.5），或是因使者無能（林前 15.2, 14, 17, 58）。
  - iii. 若是這樣，他在加拉太所作的工夫都是徒然的，因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

### 延伸閱讀：

- Richard N. Longenecker, "The Pedagogical Nature of the Law in Galatians 3:19-4:7."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25.1 (1982). 53-61. Cited 1 February 2007.  
Online: ([http://www.etsjets.org/jets/journal/25/25-1/25-1-pp053-061\\_JETS.pdf](http://www.etsjets.org/jets/journal/25/25-1/25-1-pp053-061_JETS.pdf))
- Tim Gallant, "Paul and Torah: An Introductory Overview." No pages. Cited 1 February 2007.  
Online: (<http://www.rabbisaul.com/overview.htm>)
- David R. Bundrick, "Ta Stoicheia Tou Kosmou (Gal 4:3)."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4.3 (1991). 353-364. Cited 10 February 2007.  
Online: ([http://www.etsjets.org/jets/journal/34/34-3/34-3-pp353-364\\_JETS.pdf](http://www.etsjets.org/jets/journal/34/34-3/34-3-pp353-364_JETS.pdf))

### 下週經文：

加拉太書 4.12-5.1

